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 115 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實施計畫

114 年 11 月 24 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 115 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實施計畫研修會議討論  
114 年 12 月 01 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科中心 114 學年度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14 年 3 月 10 日修正公告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5 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實施計畫。

## 貳、目標

- 一、落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專題實作課程，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昇實作能力、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
- 二、激發學生創意創新的興趣、想像力、思考力及創造力，進而養成研究精神。
- 三、倡導學生研究發明風氣，奠定科技及研究發展基礎。
- 四、引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重視專題實作課程教學，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體現 108 課綱精神。
- 五、配合 108 課綱，鼓勵學生跨群科合作進行專題實作或創意發明，培養跨群科能力。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設計群科中心（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肆、組織

為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 115 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特組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 115 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委員會（附件 1）」（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設計群科中心 **主持人** 兼任之。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三、本會置競賽評審委員若干人，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四、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及事務組、競賽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五、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83052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 伍、參賽對象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一專門學程在學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取得學籍者）。
- 二、相當於前項教育階段，參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為技術型之學生。

## 陸、參賽規定及限制

### 一、參賽規定：

本競賽分為「專題組」及「創意組」兩組，其共同規定如下：

- (一) 每位學生限報名 1 群 1 組 1 件作品，如違反規定，則取消該名學生參賽資格。
- (二) 每件作品（含相似作品）限報名 1 群 1 組，如違反規定，則取消該組學生參賽資格。
- (三) 參賽作品不符參賽人數規定則整組取消參賽資格；每件參賽作品須於報名表或作品說明書封面上勾選參賽組別，兩者皆未勾選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
- (四) 每校推薦作品之數量，應依規定送件，實際送件數超出得推薦數量上限（如附件 7 之 D 欄）或無法判斷何件屬超出上限者時，則取消各該件之參賽資格。
- (五) 作品說明書（封面、目錄、內文、影像）及數位影音類作品皆不得出現參賽者、指導教師、校長、校名之姓名及影像（若出現上述名稱，請自行處理為無法辨識），經評審會議認定影響競賽公平性者，則取消該件參賽資格。
- (六) 專題實作課程，以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昇實作能力，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為宗旨，本競賽為倡導學生創造力與研究發明風氣，故競賽作品（含作品說明書）之內容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創作，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有上述情事者，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獎狀及入選證明。
- (七) 有關使用人工智能或生成式人工智能（AI 科技）相關規定：
  1. 參賽者得使用人工智能或生成式人工智能（AI 科技）做為協作工具或創作之合作夥伴，將其做為創作過程的輔助工具之一，但不可用於直接生成最終的設計成果。
  2. 參賽者應誠實揭露相關資訊於作品說明書，及報名表及聲明書（附件 6-2）中，描述有運用 AI 輔助設計產生文字、圖像、影音、動畫及特效…等，標註使用之 AI 科技軟體、使用範圍（含引述資料來源）及運用過程或步驟，以避免違反條款或著作權法規定。
  3. 參賽者若運用 AI 科技協助作品創作時，須自行就其風險進行客觀且專業之最終判斷，不得取代個人自主思維、創造力及人際互動，並應注意科技工具合理使用範疇及限制，另應取得相關使用授權，遵守智慧財產權與相關資訊使用規定。
  4. 本競賽結果公告後，若民眾提出檢舉得獎作品違反前述相關規定，並有相當佐證，辦理單位得要求參賽隊伍出具證明，倘經查證確實違反上開規定時，取消參賽資格並撤銷所有獎勵及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相關獎狀及入選證明。

### 二、參賽限制：

#### (一) 專題組參賽人數規定：

每件參賽作品限 2 至 5 位高二以上在學學生報名，另有跨群學生共同參賽者，則該參賽作品須有超過三分之一學生隸屬於設計群。

#### (二) 創意組參賽人數規定：

1. 每件參賽作品以 3 位在學學生報名為上限，報名群別不受就讀科別限制。

- 2.如有參賽作品之整組學生，報名非原隸屬群別，視為越群學生參賽，請於報名表勾選越群參賽。
- 3.參賽作品由不同群別學生組成之跨群專題實作競賽，視為跨群學生參賽，請於報名表勾選跨群參賽。

以報名設計群創意組為例如下：

設計群 1 位+餐旅群 1 位+動力機械群 1 位=跨群	
外語群 1 位+家政群 1 位=跨群+越群(報名表兩格都勾選)	
機械群 1 位=越群	化工群 3 位=越群

三、作品說明書及下列各附件，其完整性均為評分參考原則，相關附件檢附說明如下：

- (一) 參賽歷程異同表（附件 2）：參賽作品皆須填寫「參賽歷程異同表」，並檢附相關作品說明書之紙本（參賽作者、作品內容皆無變更者，免附相關作品說明書）。
- (二) 報名表及聲明書（附件 6-1 及附件 6-2）：一式 1 份，其中「校名全銜」、「作品名稱」及「姓名」請填寫正確，簽名處請親簽及簽章欄位務必用印。
- (三) 學校推薦作品數量聲明書(附件 7)：請務必填寫「本作品為本校第○件作品」(D 欄)，簽章欄位務必用印。
- (四) 「專題組-作品簡介及課程對應表」(附件 9)、「創意組-作品簡介」(附件 13)：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內容合計以 1 張 A4 紙單面為限。

四、所有作品皆須簽署聲明書（附件 6-2）；相關國際性、全國性同性質於升學時可加分之競賽之最新資訊請參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公告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簡章」。

五、每校推薦之專題組作品數量：

- (一) 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附設專業群科學校：以設計群高二、高三總班級數區分。
- (二) 綜合型高中：以設計學程之高三總班級數區分。
- (三) 前二項群班或學程班級數，1 至 9 班者，每類以 2 件為限；10 至 15 班者，每類以 3 件為限；16 至 20 班者，每類以 4 件為限；21 班以上者，每類以 5 件為限。
- (四) 各校設計群日間班級數及夜間班級數分別計算可參賽作品件數，即不可日夜間班級併計後，只送日間班級學生作品。

六、每校推薦之創意組作品數量不論班級及校科數，以 5 件為上限。

七、參賽作品之學生及指導教師皆須屬於同一學校，指導教師最多 2 名且須為該校編制內專任或代理教師。

八、複、決賽之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須一致，於報名後即不得更換，亦不可更換參賽組類別及群別，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生病或其他重大事項），須於競賽前由該組作品之學校檢附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等）並行文至本會，經本會核定後始可更換。

九、參賽學生如因個人因素欲放棄參與複賽之權利，須於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前由

該組作品之學校檢附該學生之親簽同意書行文至本會說明，經本會同意後始得棄賽。欲放棄參與決賽之權利，須於競賽前由該組作品之學校檢附該學生之親簽同意書行文至決賽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說明，副本至本會(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經決賽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棄賽。

十、如對複賽之公告收件情形有疑慮者，公告不合格名單後，由指導教師填具「競賽異議表（請參考附件 16）」，經核章後，請於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前由學校正式行文至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召開相關會議審查並函覆。逾期或其它申訴方式則不受理。

十一、如對複賽之競賽結果有疑慮者，公告競賽結果後，由指導教師填具「競賽結果申訴表（請參考附件 15）」，經核章後，請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前由學校正式行文至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召開相關會議審查並函覆。逾期或其它申訴方式則不受理。

十二、如欲查詢參賽作品之成績，請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前由參賽學校正式行文至設計群科中心本會申請，再由本會函覆。

十三、為推廣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每校至少薦送 1 件作品參賽。

#### 柒、複賽相關時程：

編號	項目	期程
1.	創意組線上報名連結： <a href="https://tinyurl.com/115designcenter1">https://tinyurl.com/115designcenter1</a>	115/1/21（三）至 115/2/10（二）17：00 為止 以本中心電腦系統時間為依據，表單關閉前 未完成上傳則不算報名成功。
	專題組線上報名連結： <a href="https://tinyurl.com/115designcenter2">https://tinyurl.com/115designcenter2</a>	
	「數位影音類」作品上傳 (請於「專題組」報名表單上傳)	
	紙本繳件	
2.	公告不合格名單	115/3/5（四）
3.	異議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5/3/6（五）17：00 前
4.	複賽評審期間	115/3/10（二）至 115/3/13（五）
5.	結果公告	115/3/16（一）前群科中心網站公告
6.	申訴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5/3/17（二）17：00 前
7.	成績查詢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5/3/17（二）前
8.	通知進入決賽隊伍	115/3/19（四）
9.	決賽紙本繳件截止日	115/3/20（五）

備註：請遵守上述期程規定，逾期不予受理；紙本繳件日期以郵戳為憑，因時程緊急不提供補件，請寄出前再三確認。

#### 捌、競賽分類

##### 一、專題組：

(一) 平面設計類：海報、廣告媒體、VIS、插畫、繪本、包裝設計、書籍及其他視覺設計皆可，亦可為系列作品。

(二) 立體造形類：產品設計、工藝設計、文化創意商品設計皆可，亦可為系列作品。

(三) 空間設計類：建築、室內、景觀、都市及空間相關專題設計與規劃皆可。

(四) 數位影音類：2D 動畫、3D 動畫、廣告影片、劇情短片、音樂影片、互動網頁與遊戲皆可。播放時間十分鐘為限，作品請輸出為 wmv、swf、avi、mov、mpg、mp4、exe 等檔案。

## 二、創意組：

不分類，任何以創意概念、創新設計或創意商品化為設計所呈現之作品皆可。

※以上各組作品大小請參考決賽展板規格（附件 11），以不超出為原則。

## 玖、繳交資料說明

## 一、報名資料說明

### (一) 專題組：請參閱表 1-1。

表 1-1 專題組資料繳交規定

編號	項目	對應附件	說明	類型
1.	參賽歷程異同表	附件 2	一式 1 份。	紙本
2.	相關作品說明書			
3.	報名表及聲明書	附件 6-1 附件 6-2	1.一式 1 份；「校名全銜」、「作品名稱」及「姓名」請確認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致獎狀印刷錯誤，需發文至本中心申請補發。 2.請務必用印。	紙本
4.	學校推薦作品數量聲明書	附件 7	請務必確實填寫及用印	
5.	專題組作品說明書	附件 8	一式 1 份（內含附錄）。	
6.	作品簡介及課程對應表	附件 9	一式 1 份。	

## （二）創意組：請參閱表 1-2。

表 1-2 創意組資料繳交規定

編號	項目	對應附件	說明	類型
1.	參賽歷程異同表	附件 2	一式 1 份。	紙本
2.	相關作品說明書			
3.	報名表及聲明書	附件 6-1 附件 6-2	1.一式 1 份；「校名全銜」、「作品名稱」及「姓名」請確認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致獎狀印刷錯誤，需發文至本中心申請補發。 2.請務必用印。	紙本
4.	學校推薦作品數量聲明書	附件 7	請務必確實填寫及用印	
5.	創意組作品說明書	附件 12	一式 1 份（內含附錄）。	
6.	作品簡介	附件 13	一式 1 份。	

### (三) 其他說明：

1. 「報名表及聲明書」用印後，所有資料彙整完畢並於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設計群科中心（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83052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逾期不予受理。所有資料須符合書面格式規定。
2. 紙本資料每件作品寄送一律須獨立裝袋，並列印附件 14 貼於信封上。（可合併寄送）
3. 請於寄出前確認格式及資料件數，繳交截止日之後不接受補件或補交。
4. 上述紙本資料請將電子檔備齊留存，以利進入決賽時繳交。（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所須之完整檔案，請至工作圈網站參閱 **115 年競賽決賽計畫**，網址如下：<https://vtedu.k12ea.gov.tw/nss/p/06>）

## 二、電子檔案格式說明

- (一) 複賽僅**數位影音類**須繳交電子作品檔案。
- (二) 數位影音類作品上傳網址：<https://tinyurl.com/115designcenter2>
- (三)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起至 **2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分止，期限內完成電子檔案上傳（以本中心電腦系統時間為依據），逾時上傳不受理，上傳完成後收到系統寄發電子回條；本中心 **2 月 11 日**（星期三）前確認檔案可讀取，若檔案無法讀取，**將寄信通知**補交電子檔網址，請於 **2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前補交完畢（逾期不列入評審）。
- (四) 檔案名稱須遵守下述格式，範例如下：  
校名全銜\_作品名稱

## 壹拾、參賽作品說明書格式規定

一、參賽作品說明書**須含封面、目錄、內文**，並應遵守本群專題組（請參閱範例如附 8）及創意組（請參閱範例如附件 12）複賽規格製作撰寫，封面僅須寫群別、參賽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 (一) 專題組：

內容總頁數以 25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附錄）。其中上述之附錄頁數以 30 頁為限（內包括附錄一、作品分工表；附錄二、競賽日誌；附錄三、其他），超出頁數之作品**取消該組參賽資格**。

### (二) 創意組：

內容總頁數以 15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附錄）。其中上述之附錄頁數以 20 頁為限（內包括附錄一、作品分工表；附錄二、競賽日誌；附錄三、其他），超出頁數之作品**取消該組參賽資格**。

二、作品說明書版面為 A4 直式規格（210\*297mm），內文由左至右橫打印刷，並於左側膠裝成冊（**長邊膠裝**）。

三、排版可自行編排設計，惟書寫格式仍需參照附件 8、附件 12。

四、引用參考資料（單一書籍、期刊、報紙等）之原文字數須在合理範圍，詩文、劇本、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

## 壹拾壹、評審方式

一、評審委員由本會分組分類聘請評審委員並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作品複審。

二、評分原則：

(一) 專題組：

評分項目	配比原則
1.作品說明書完整性(含附件)	10%
2.應用及整合性	40%
3.創新性及表達能力	30%
4.主題與課程相關性	20%

(二) 創意組：

評分項目	配比原則
1.作品說明書完整性(含附件)	10%
2.獨創性及表達能力	40%
3.實用性	25%
4.商品化可行性	25%

(三) 完整性評分原則：

依據「陸、參賽規定及限制-三」之規定，作品說明書及各附件之完整性為評分參考原則，其評分項目說明如下：

編號	評分項目	對應附件	評分
1.	參賽歷程異同表 (含電子檔)	附件 2	1
2.	報名表及聲明書(核章後正本)	附件 6-1	1
3.	報名表及聲明書(核章後正本)	附件 6-2	1
4.	學校推薦作品數量聲明書	附件 7	1
5.	專題組-作品簡介及課程對應表	附件 9	1
6.	創意組-作品簡介	附件 13	1

## 壹拾貳、獎勵方式

一、獲獎件數

(一) 專題組：優勝 12 件及佳作若干件。

(二) 創意組：優勝最少 5 件，最多以 12 件為限 (依本競賽「創意組」決賽收件數表)，及佳作若干件。

複賽 收件數	1-20 件	21-30 件	31-40 件	41-50 件	51-60 件	61-100 件	101 件以上
決賽 送件數	5 件	6 件	7 件	8 件	9 件	10 件	12 件

二、優勝及佳作作品頒發獎狀及指導老師感謝狀，由群科中心學校寄交各校代為轉頒。

三、專題組及創意組獲優勝之作品，由設計群科中心擇優選取作品刊登於群科中心網站及設計群科中心電子報，並製作專題競賽成果專刊提供設計群科師生觀摩。並邀請獲獎作品指導老師於下學年擔任專題競賽研習講師，分享教學歷程與指導經驗。

四、複賽參賽作品若經評審委員評定未達參賽標準，則不核發入選證明。

##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本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賽資格。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賽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狀、獎座及獎金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參賽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
- 二、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依法歸還所有獎勵。
- 三、參賽作品之電子檔案及相關資料，請參賽隊伍自行保留原始檔備份，凡繳交之參賽作品資料一律不退件。
- 四、有申請專利價值者，請務必於參加複賽公開前即提出專利申請。若公開後才提出專利申請，則此專利申請案將不具新穎性，審查時可能會被核駁，且他人可能舉發來撤銷專利權。
- 五、各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惟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非營利之目的，展示參賽作品之實物、照片、說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包括於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之權利，主辦單位並有轉授權之權利。
- 六、如網路報名資料繕打錯誤（例如：校名、姓名），致入選證書（或獎狀）有誤，需發文至 本中心申請補發，否則將不予處理。
- 七、網路報名完成後將會收到 Google 表單回覆信如（圖 1），如欲修改報名資料請進入回覆信件，點選「編輯作答內容」如（圖 2）進行修改，每組只能填報一次，請勿多次重複報名（需使用 Gmail）。



圖 1

感謝您填寫「[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114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報名系統 - \[創意組\]](#)」

以下是我收到的回覆。

[編輯作答內容](#)

圖 2

- 八、複賽時僅審查作品說明書及數位影音類作品，不須實體作品審查。進入決賽者請依決賽規定辦理。
- 九、參賽之實體作品可參考本競賽決賽展板規格製作（附件 11）。
- 十、參賽作品如有特殊用電需求，須於報名時於報名表勾選申請，如未事先申請現場則不受理。
-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執行單位保留各項競賽辦法解釋之權利。

## 壹拾肆、決賽所需電子檔

設計群科中心於3月19日(星期四)前寄送通知信至決賽隊伍，通知檔案繳交表單網址。須遵守決賽相關規定，請至工作圈網站參閱115年競賽決賽計畫，網址如下：  
<https://vtedu.k12ea.gov.tw/nss/p/06>。

### 專題組電子檔檔名範例說明

檔型	項目	檔名格式及說明	範例
 PDF	1.報名表及聲明書	1_115001_群別__作品名稱 (簽章欄位簽名後掃描成PDF檔)	1_115001_機械群_萬能衣架.pdf
	2.作品說明書	1_115002_群別__作品名稱	1_115002_機械群_萬能衣架.pdf
	3.作品簡介及課程對應表	1_115003_群別__作品名稱	1_115003_機械群_萬能衣架.pdf
	4.心得報告(複賽免附)	1_115004_群別__作品名稱 (附件10)	1_115004_機械群_萬能衣架.pdf
	5.參賽歷程異同表 (無則免附)	1_115005_群別__作品名稱 (附件2)	1_115005_機械群_萬能衣架.pdf
	6.曾參賽之作品說明書 (無則免附)	1_115006_群別__作品名稱 (附件2)	1_115006_機械群_萬能衣架.pdf
 MP4	7.作品介紹影音	1_115007_群別__作品名稱 (片長3至6分鐘，內容可自由創作。作品得獎後將上傳於相關辦理單位網站供瀏覽，不列入評審)	1_115007_機械群_萬能衣架.mp4

### 創意組電子檔檔名範例說明

檔型	檔名	檔名格式及說明	範例
 PDF	1.報名表及聲明書	2_115001_群別__作品名稱 (簽章欄位簽名後掃描成PDF檔)	2_115001_機械群_萬能衣架.pdf
	2.作品說明書	2_115002_群別__作品名稱	2_115002_機械群_萬能衣架.pdf
	3.作品簡介	2_115003_群別__作品名稱	2_115003_機械群_萬能衣架.pdf
	4.心得報告(複賽免附)	2_115004_群別__作品名稱 (附件10)	2_115004_機械群_萬能衣架.pdf
	5.參賽歷程異同表 (無則免附)	2_115005_群別__作品名稱 (附件2)	2_115005_機械群_萬能衣架.pdf
	6.曾參賽之作品說明書 (無則免附)	2_115006_群別__作品名稱 (附件2)	2_115006_機械群_萬能衣架.pdf
 MP4	7.作品介紹影音	2_115007_群別__作品名稱 (片長3至6分鐘，內容可自由創作。作品得獎後將上傳於相關辦理單位網站供瀏覽，不列入評審)	2_115007_機械群_萬能衣架.mp4

## 壹拾伍、相關事宜

- 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案行政組員林小姐
- Tel : 07-7462602#622
- E-mail : design\_2@fsvs.khc.edu.tw

壹拾陸、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